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转让方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 1 号

受让方

通讯地址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言（鉴于条款）

本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署日期**”）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地点**”）签订：

转让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选

项目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转让方为标的专利（定义见第一条）的专利权人之一。
- (2) 受让方基于对标的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转让方享有该等标的专利的专利权。
- (3) 转让方同意将其享有的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

经过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转让

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以下统称“**标的专利**”）如下：

(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1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专利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月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已取得授权（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2)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2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专利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月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2.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享有的标的专利的专利权。

3. 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

(1) 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收到全部转让费后，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向专利管理部门递交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申请。

(2) 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标的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所需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应由受让方单独（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二条 交付资料

1. 交付资料的内容

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所示资料（“**交付资料**”）：

(1) 转让方向标的专利所涉及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部门**”）递交的标的专利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原件（电子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代理委托书等。

(2)所有专利管理部门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的文件原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专利权评价报告等。

(3)所有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标的专利专利权是否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管理部门的专利登记簿）。

2. 交付资料的交付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转让费后，以电子方式向受让方交付全部交付资料。

第三条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作为取得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转让方享有标的专利的专利权的价款，受让方同意根据以下方式支付转让费用（“**转让费**”）：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专利的专利权合计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费用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其中标的专利 1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标的专利 2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交易保证金是指受让方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所**”）信息公告的要求缴纳的，用于保证其遵守本次交易约定，履行有关交易义务和交易承诺的货币资金。本合同签订后，交易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自动转为转让费的一部分，受让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转让费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指定产权所以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受让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支付剩余转让费，交易所收到费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费。

3. 转让方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让手续费、专利权变更费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所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尽职调查费等及相关税费）及相关税费等转让标的专利所涉及的费用均由受让方单独承担，由受让方根据转让方的指示据实支付费用。

第四条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声明未就标的专利进行任何的转化运用。本合同所指“转化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和其它转化形式。

第五条 过渡期条款

针对标的专利，自本合同生效后，至专利管理部门转让登记之日止（“**过渡期**”），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维持标的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年费、专利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的应诉，并且双方达成以下所示安排：

维持标的专利有效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维持的年费、行政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单独（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不包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等方式所公开的信息)以及披露方所披露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与财务、商业、业务、运营或技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 ① 非因接收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② 在披露方披露以前，已为接收方正当知晓的信息；
- ③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保密限制或保密义务；
- ④ 由接收方独立形成而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信息。

2. 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1)接收方应严守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予以保护；(2)接收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而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3)接收方不得向任何接收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作出以下所示的陈述与保证：

(1)截止本合同签署日，转让方并未收到有关任何主张、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威胁，并未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信息，将会：(a)导致任何标的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或不可执行；或(b)导致标的专利中包括的任何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未能被授予或与其目前申请的范围相比受到严重限制或局限；(c)导致受让方根据本合同对标的专利的实施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本合同签署后，若第三针对受让方实施标的专利提出任何侵权控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并全权处理。

2. 受让方保证对标的专利优先在广东省进行产业化。

第八条 专利权维权

在标的专利转让登记完成后由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享有对标的专利进行维权的权利。

第九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 若标的专利权被生效的无效决定宣告全部无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所示规定处理：

(1)关于转让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载明的决定日前，受让方已支付转让费的，转让方不向受让方

返还已支付的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全部资料、也不支付未支付的转让费。

(2)关于无效或诉讼的答辩及费用。在本合同生效后，他人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请求宣告标的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专利管理部门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由受让方自行负责答辩等相关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无需因超出其合理预见、控制、克服或避免的原因导致其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可能包括禁运、战争、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叛乱、骚乱、内乱、罢工、停工、流行性疫病或其他劳资纠纷、火灾、洪水、地震、或者其它自然事件，或任何政府当局或另一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延误（“不可抗力事件”）。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所示规定处理：

(1)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包含不可抗力的细节、程度、影响等。

(2)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及时尽一切必要合理的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3)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证明且该证明需要明确表明该一方确实不适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另行确认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持续 60 日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前言（鉴于条款）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交付资料交付、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 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转让费，应当补交转让费，并按照日息0.5%和逾期天数支付转让方违约金。
2. 受让方违反合同的保密条款，致使转让方的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申请于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广州市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如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自动延续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另有一份用于专利权转让登记、一份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同意。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附件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而达成的完整的合同，且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之前就该事项所达成的或存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安排、合同、草案、保证、陈述或谅解。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合同编号：IPD-TT-×××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转让方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 1 号

受让方

通讯地址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言（鉴于条款）

本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日**”）在广州（“**签署地**”）签订：

转让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选

项目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转让方为标的专利（定义见第一条）的专利申请人。
- (2) 受让方基于对标的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该等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
- (3) 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受让方。

经过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

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以下统称“**标的专利**”）如下：

(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1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申请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尚在申请中（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2)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2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申请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尚在申请中（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3)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3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申请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尚在申请中（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4)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 4 是指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其专利号为_____，其申请权人为_____。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_____（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尚在申请中（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2.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转让给受让方。

3. 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

(1) 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收到全部转让费后，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向专利管理部门递交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申请。

(2) 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所需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及相关税费应由受让方单独（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二条 交付资料

1. 交付资料的内容

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所示资料（“交付资料”）：

(1) 转让方向标的专利所涉及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部门**”）递交的标的专利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原件（电子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代理委托书等。

(2) 所有专利管理部门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的文件原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如有）等。

2. 交付资料的交付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转让费后，以电子方式向受让方交付全部交付资料。

第三条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作为取得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受让方同意根据以下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转让费用：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合计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费用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其中标的专利 1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标的专利 2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标的专利 3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标的专利 4 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交易保证金是指受让方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所”）信息公告的要求缴纳的，用于保证其遵守本次交易约定，履行有关交易义务和交易承诺的货币资金。本合同签订后，交易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元)自动转为转让费的一部分,受让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转让费人民币____元(¥____元)。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受让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支付剩余转让费,交易所收到费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费。

3. 转让方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让手续费、专利权变更费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所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尽职调查费等及相关税费)及相关税费等转让标的专利所涉及的费用均由受让方单独承担,由受让方根据转让方的指示据实支付费用。

2. 支付账号

开户名称: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科大支行

账号: 3602056909200688696

第四条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声明未就标的专利进行任何的转化运用。本合同所指“转化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和其它转化形式。

第五条 过渡期条款

针对标的专利,自本合同生效后,至专利管理部门转让登记之日止(“**过渡期**”),转让方应维持标的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年费、专利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的应诉,并且双方同意:

维持标的专利有效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维持的年费、行政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单独(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不包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等方式所公开的信息)以及披露方所披露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与财务、商业、业务、运营或技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 ① 非因接收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② 在披露方披露以前,已为接收方正当知晓的信息;
- ③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保密限制或保密义务;
- ④ 由接收方独立形成而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信息。

2. 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1)接收方应严守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予以保护;(2)接收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而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3)接收方不得向任何接收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特此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转让方并未收到有关任何主张、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威胁,并未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信息,将会:(a)导致任何标的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或不可执行;或(b)导致标的专利中包括的任何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未能被授予或与其目前申请的范围相比受

到严重限制或局限；（c）导致受让方根据本合同对标的专利的实施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 本合同签署后，若第三针对受让方实施标的专利提出任何侵权控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并全权处理。

2. 受让方保证对标的专利在广东省进行产业化。

第八条 专利权维权

在标的专利转让登记完成后由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享有对标的专利进行维权的权利。

第九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处理

1. 若转让方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双方同意：

(1) **关于对视为撤回的答辩或对驳回的复审请求及费用。**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发文日在过渡期内的，由受让方负责答辩，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由受让方单独（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发文日在过渡期后的，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对于受让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转让方提供的协助，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2) **关于转让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转让方或受让方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前，受让方已支付转让费的，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无需因超出其合理预见、控制、克服或避免的原因导致其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可能包括禁运、战争、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叛乱、骚乱、内乱、罢工、停工、流行性疫病或其他劳资纠纷、火灾、洪水、地震、或

者其它自然事件，或任何政府当局或另一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延误（“不可抗力事件”）。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包含不可抗力的细节、程度、影响等。

(2) 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及时尽一切必要合理的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3)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证明且该证明需要明确表明该一方确实不适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另行确认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持续 60 日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前言（鉴于条款）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交付资料交付、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 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转让费，应当补交转让费，并按照日息 0.5% 和逾期天数支付转让方违约金。

2. 受让方违反合同的保密条款，致使转让方的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申请于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广州市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自动延续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另有一份用于专利权转让登记、一份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同意。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附件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而达成的完整的合同，且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之前就该事项所达成的或存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安排、合同、草案、保证、陈述或谅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

XX 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指标

一、指标概述

.....

二、各项指标内容

（一）技成果转化情况预测

1、计划产品化数量

（基于专利的技术开发产品数量，包括样品、原型以及量产产品&时间）

2、计划市场应用领域

（二）经济效益

1、直接经济效益

2、间接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1、就业贡献

2、产业升级

3、生态效益

